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88876911

二零二五年一月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丛颖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该等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600529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0%。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且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该等股东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股份总数为 600529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进行了表决，计票人和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5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本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本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丛颖睿、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本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丛颖睿、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5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丁雪

王英锦

2025 年 1 月 3 日